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4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09年6月3日生效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6月10日FDA管字第10999027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(Eutylone、bk-EBDB、N-Ethylbutylone、Euthyl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(N-Ethylhexylone、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hexan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增列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(N-Boc-Ketamine、N-t-Butoxycarbonyl-Ketami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Eutylone、N-Ethylhexylone及N-Boc-Ketami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



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9年6月3日院臺衛字第1091800196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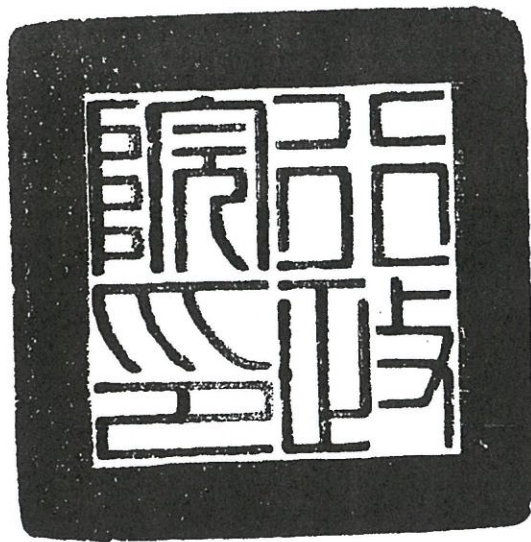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國立宜蘭大學（管理人：生技動物系楊澄臻副教授）、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（管理人：黃智偉教授）、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090015919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(Eutylone、bk-EBDB、N-Ethylbutylone、Euthyl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 (N-Ethylhexylone、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hexan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(N-Boc-Ketamine、N-t-Butoxycarbonyl-Ketami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74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(Eutylone、bk-EBDB、N-Ethylbutylone、Euthylone)	新增
75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 (N-Ethylhexylone、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hexano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18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(N-Boc-Ketamine、N-t-Butoxycarbonyl-Ketamine)	新增